

临沂市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9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称	文号										
一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纳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第二次修订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频率和“村村通”工程“无线广电网”无线电频率使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第三次修订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05〕2813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7〕38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计价格〔1998〕213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计价格〔2000〕1015号	国家、省、市、县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无线电管理机构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集群无线电系统:在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在省范围内使用1万/频点,在市范围内使用2000万/频点 3.电台台:省级55万元/套/套节目,市级61万元/套/套节目; 4.广播电台:省级5000元/套/套节目,市级500元/套/套节目 5.广播电台(制电台):100-2000/每套 6.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8.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5100元/每站 9.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 10.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1188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移动通信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规范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公安部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9〕15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①号牌(含临时)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规范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公安部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反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反号牌每副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副5元; 6.违法号牌工本费(含号牌工本费)及号牌工本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规范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公安部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二	2	公安部门	③号牌架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规范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公安部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号牌架要同原产品同时只限5元(含号牌架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架安装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规范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公安部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4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书每本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	
										③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规范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公安部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鲁财行〔2008〕1188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3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土地复垦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业务用房土地价款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鲁财行〔2014〕75号,鲁财〔2014〕77号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企事业单位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金额缴纳,在土地复垦费用专户中足额缴纳的土地复垦费用。	
三	4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纳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土地复垦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业务用房土地价款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鲁财行〔2014〕75号,鲁财〔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费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应当缴纳土地价款;土地价款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不得补缴土地价款;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的责任由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承担,但不可抗力、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延迟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土地复垦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业务用房土地价款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鲁财行〔2014〕75号,鲁财〔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费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应当缴纳土地价款;土地价款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不得补缴土地价款;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的责任由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承担,但不可抗力、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延迟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土地复垦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业务用房土地价款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鲁财行〔2014〕75号,鲁财〔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费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应当缴纳土地价款;土地价款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不得补缴土地价款;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的责任由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承担,但不可抗力、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延迟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土地复垦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业务用房土地价款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鲁财行〔2014〕75号,鲁财〔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费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应当缴纳土地价款;土地价款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不得补缴土地价款;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的责任由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承担,但不可抗力、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延迟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五	5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纳入国库	《物权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物权法》,鲁财〔2016〕79号,发改价格〔2016〕2550号,鲁国土资字〔2017〕1号,鲁财〔2014〕75号,鲁财〔2019〕45号,鲁财〔2019〕5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养、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在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单独业务(不动产权证书核发、变更、注销)每件减收50元;不动产登记减收或不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土地复垦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业务用房土地价款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鲁财行〔2014〕75号,鲁财〔2014〕77号,鲁财〔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污水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鲁财〔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鲁价费发〔2000〕211号,鲁财办〔2006〕7号,鲁财〔2000〕38号,鲁价发〔2017〕35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排放单位和个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开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槽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占用挖槽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占用挖槽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占用挖槽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鲁财〔2016〕79号,发改价格〔2016〕2550号,鲁国土资字〔2017〕1号,鲁财〔2014〕75号,鲁财〔2019〕45号,鲁财〔2019〕5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养、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因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回挖槽费。 2.向路施工、挖槽地下管线等挖槽施工规划区内单位和个人收取挖槽费。 3.挖槽费收费标准:主车道、沥青路面:560元/平方米;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450元/平方米;水泥路面:380元/平方米;水泥路面:380元/平方米;水泥路面:380元/平方米;人行步道:220元/平方米;人行步道:100元/平方米;人行步道:100元/平方米;人行步道:100元/平方米。	2021年5月1日起,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占路土方总量不超过1立方米的工程项目(属低风险项目)标准由1元/平方米调为1.1元/平方米。	
六	10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纳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鲁财〔2014〕886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办〔2017〕58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鲁财〔2020〕17号	县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发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的类型、规模和占地面积计征,由生产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鲁财〔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鲁财〔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鲁财〔1992〕432号)	县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天然增殖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对小企业免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收费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发改价格〔2011〕16号,鲁财〔2001〕10号,鲁财办〔2016〕109号,鲁财办〔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鲁财〔2014〕886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办〔2017〕58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鲁财〔2020〕17号	县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发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的类型、规模和占地面积计征,由生产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